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